

平湖市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XPHCG-2023-3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3]1061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图书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平湖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平湖市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文本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图书供应。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实洋）为 捌拾陆万肆千元整（¥864000.00 元）人民币，折扣 70%。具体按实际采购数量依中标综合折扣据实结算合同价款。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图书，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平湖市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杨贤林；联系电话：0573-85082355。

六、供货整理完毕时间：

全部图书供货完毕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验收：

1、乙方必须能够保证所供图书均是经过国家核准出版的正版出版物，且为甲方所需、所订、所采，乙方不得随意自行配送图书馆未订或现场未采的图书，否则无条件退换。

2、乙方所供图书以最新出版的 32 开和 16 开本图书为主（甲方特殊要求的除外）。乙方必须剔除教材教辅用书、影印版、CD 碟片、64 开本以下（含 64 开）、卷轴式、卡片、小册子、挂图、活页、少儿填色书、模型制作书、线装，描红，粘粘纸，拼图，碑帖等不适合图书馆藏。

3、在图书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图书运输途中发生的图书损毁、丢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将所损毁、

丢失的图书无偿更换。乙方所供的图书中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要求一律无条件全部退货，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发送图书采访数据之外，每配送一批书必须严格按照订单免费提供相应的、规范完整的全部详细级编目数据。必须具备原编著录及标引的能力，提供图书加工服务。按照采购方规定的工作流程进行加工服务，达到采购方的质量标准 and 业务规范。

5、交货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及时、定期送货，所供图书书目及复本量，在交货前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并提供电子发货清单。图书包装按照铁路运输标准打包，包装纸应有防水功能。每一批图书提供两份清单：一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明细单。乙方将图书供货整理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八、《验收书》的签署

验收完毕，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合同价款包括图书购买费、运杂费、图书加工费、加工耗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按实际采购数量依中标折扣据实结算合同价款。

货款按月结算支付，即下月 20 日前凭发票支付上月费用。乙方应在结算书款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4、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浙江平湖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4080009025004313

联 系 人：洪晓萍

联系电话：0573-85260005

十、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十一、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到现场提供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图书甲方有权退回或采取其它方式保证图书质量，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标的物出现问题时，乙方需保证提供必要措施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十二、 变更、修改和转让的约定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

十三、 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整理完毕时间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

的。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赔偿。

4、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5、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 签约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杨安林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周识

电话：85260028

单位地址：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